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

為規範彰化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之實施，俾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有所遵循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草案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活動方式及評量方法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戶外教學規劃原則及實施之場域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學校委託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校外人士協助戶外教育時，學校應注意之事項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之事項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頻率及行前應注意之事項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之事項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經費來源及收費項目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彰化縣政府補助學校舉辦戶外教育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經費之原則。
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人員分工、權責劃分及風險管理事項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戶外教育檢討會之內容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本辦法之補充規定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本辦法施行日期規定。(草案第十六條)